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893 号

罪犯胡延举，男，1988 年 5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(2017)云 31 刑初 2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延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延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50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155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756.00 元，

并已终止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756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27.04元，账户余额1293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延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8月12日